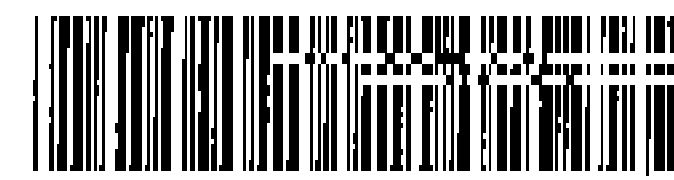


檔號: SEC 03-01-03
保存年限: 34



0223-5258

電子公文

秘書室

教育部 函

受文者: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類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

發文字號: 台(九一)法字第九一一八二一三三號

附件: (掃描182133.TIF, 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 檢送法務部所提「提昇法制人員專業素質及工作績效研析報告」一案, 其中所提建議事項如附件說明二至十, 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照辦。

說明: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院臺規字第0九一00五六九一四號函辦理。

正本: 本部各單位、本部中部辦公室、部屬機關學校

副本: 法規會(含附件)

機關地址: 10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 (02) 二三九七六九三0

會計室
秘書室
檢加會

主任楊德嘉

會計室黃達新

秘書室

專員莊康

檢
一、登載學校週刊公告通知
二、陳周以新印查閱後再為參考, 文存查

教授孫台平

委員孫南陽

第一頁, 共一頁

91.年12.月3日 登收文總字第9109043 號

91年12月06日
17:00:00

行政院秘書長 函

受文者：教育部

類別：

密等及解密條：普通

發文日期：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院三規字第091005914號

附件：

主旨：法務部函送「提昇法制人員專業素質及工作績效研報告」一案，其中所提建議事項如說明一至十，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辦理。

說明：

- 一、依法務部九十一年十月四日法規字第0九一〇六〇六九八號致本院法規委員會函辦理。
- 二、各機關應建立法制人員羣化，關於非法制業務之一般行政事務或兼辦業務，可由其他相關單位辦理。
- 三、各機關首長應重視法制及法制單位人員之意見，並於機關會報等重要會議中強調法制之重要性，另適時給予獎勵，以勵法制人員，提昇工作士氣。
- 四、各機關應加強落實新進法制人員之實務訓練，並勸法制單位人員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或政治大學公企中心開辦之法導業課程。
- 五、各機關法制單位人員宜於案研擬階段即參與研充，充分瞭解政策形成之背景及法案形成之過程，俾提出法制上意見時能盤考量，使法案內容更周延，並具體可行。
- 六、各機關法制單位人員參與案研商會議前，除應法案深入研究發現問題外，並應加強和其他機關法制單位間之聯繫，借其經驗及專長，俾提出中法案問題核心之具體意見，以減少法案實



機關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傳真：(〇二)三三五六六九二〇

送件機關：行政院·總收發&正



